

#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

川文理〔2018〕48号

---

## 四川文理学院

### 关于印发《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2018年1月17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文理学院

2018年4月16日

# 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房屋及室外构筑物（以下统称为“房屋”）的管理，维护学校房屋的完整安全，促进学校房屋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，根据《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房屋是指由国家投资、学校筹资或校内外单位筹资、个人筹资修建或购买的，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、后勤服务、生产经营、师生员工活动的产权归学校所有的各类房屋。

**第二条** 房屋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管理、账务管理、调配管理、使用管理、维护和维修管理、处置管理等。

**第三条** 基建处是房屋建设管理的归口部门。负责协助计划财务处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的立项报批；组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房屋的计划申报、施工及竣工验收管理；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工程立项报告、施工许可证、设计图、装修图、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整理、归档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等进行实物移交，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和报备等相关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计划财务处负责建立房屋总账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房屋明细账。

**第五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房屋管理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房屋或改变房屋的用途。

**第六条** 房屋使用部门要加强对房屋的管理，爱护房屋及其设施，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，严禁封闭楼内的公共场所（如门厅、走廊、楼梯间及消防通道等），严防发生火灾、盗窃等意外事故。

**第七条** 房屋确需改建、扩建、装修时，使用部门必须向学校基建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基建处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实施。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工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房屋原则上不对外出租、出借，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擅自将房屋出租、出借，更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对外投资、入股或抵押。确需出租、出借时，房屋使用部门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上报学校办公会审定批准（必要时须报省教育厅审批）后，方可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房屋出租、出借的相关收入一律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，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利用学校房屋非法牟利。

**第十条** 后勤服务处负责全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制定学校房屋维修维护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定期对学校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和修缮，保证其正常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需报废拆除的房屋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经学校办公会审定批准后，并按规定报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。房屋在获得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报废的正式批

文之后，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要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；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注销手续。房屋在获得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报废的正式批文之前，未经学校办公会审定同意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先行拆除。

**第十二条** 室外构筑物的管理参照房屋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